附件 4

曲靖市麒麟区煤矿驻矿监督工作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煤矿名称 |  | 煤矿状态 |  |
| 检查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检查人员 |  |
| 检查情况 |
| 序号 | 重点检查内容 | 检查结果 |
| 1 | 掌握煤矿企业采矿许可证 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 “五职矿长”持证、停工停产、复工复产情况。 |  |
| 2 | 掌握煤矿入井人员数量和分布情况、采掘作业工作面数量及位置，分析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建 设行为。 |  |
| 3 | 掌握煤矿企业民爆物品使用量、用电量与采掘工作面产量进尺及销售量。 |  |
| 4 | 每天适时查看安全监控、人员定位、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。 |  |
| 5 | 利用信息化系统 ，动态掌握矿井瓦斯 ，一氧化碳等超限情况，对发生瓦斯超限、矿井停电、透水等涉险事件及时响应 ，督促企业立即组织撤人，按规定程序上报。 |  |
| 6 | 督促检查煤矿企业落实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 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及停产整顿情况，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部门指令的，及时向派驻部门报告。 |  |
| 7 | 抽查井下作业场所安全生产情况，检查煤矿企业实际控制人（投资人、法人代表)下井检查及矿领导带班下井次数、时长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。 |  |
| 8 | 抽查防突、瓦斯抽采、探放水钻孔、顶板等是否按设计、作业规程施工。 |  |
| 9 | 检查矿井石门（井巷）揭煤工作面 、新开采掘工作面 、启封或新构筑密闭是否按程序报备；井下密闭是否编号并上图管理，是否与井下现场相符。 |  |
| 10 | 督促煤矿按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，并向派驻部门报告。 |  |